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董佳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5,080元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